

特别关注



重型柴油车数量不大排放大

北京市有重型柴油车约23万辆,占机动车保有量4%左右,但排放PM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90%以上。一辆国三重型柴油车排放的NO_x相当于100辆国四小轿车排放量。究其原因,是国四和国五重型柴油车排放标准规定的工况与车辆实际运行状况存在较大差距,以及很多经销商将国三或国二阶段车辆冒充国四重型柴油车销售。

见今日11版

政策速递

鼓励燃煤电厂推行第三方治理

明确价格、财税的优惠政策,可获融资和奖励支持

本报综合报道 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了《关于在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指导意见》,鼓励燃煤电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燃煤电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由现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治理领域全面扩大至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领域;社会资本更加活跃,资本规模进一步扩大;第三方治理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完善;环境服务公司技术水平能力不断提高,形成一批能力强、综合信用好的龙头环保企业。

据了解,此次明确的燃煤电厂第三方治理主要分为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为特

许经营模式。燃煤电厂按约定价格(不限于环保电价加价),以合同形式特许给环境服务公司,由专业化的环境服务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或购买已建成在役的污染治理设施资产)、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污染治理任务。

第二种模式为委托运营模式。燃煤电厂按约定的价格,以合同形式委托专业化的环境服务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约定的污染治理任务。

为保障落实,《指导意见》还配套出台了支持政策。第一,价格政策。全面落实现有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积极推进地

方政府制定出台地方环保热价政策。

第二,财税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现有对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服务等税收优惠政策,参照垃圾发电等税收优惠模式,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第三,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依据项目及合同,实行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服务。鼓励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环境服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

券募集资金。

第四,奖励政策。对实施第三方治理,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的燃煤电厂,在领跑者、机组竞赛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

此外,《指导意见》也明确了第三方治理的责任分担。国家提出燃煤电厂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环境服务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双方按照责任归属原则对所造成的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如果环境服务公司在第三方治理过程中弄虚作假,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要求承担责任外,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环保技术直通天山新丝路

浙江为新疆印染行业发展和污染治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本报记者晏利娟

新疆、浙江,相隔几千里。一方是全国乃至世界最大棉花种植基地,有着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独特优势,但却受限于水资源短缺等因素而无法发展印染、织造等后端产业;另一方,则拥有纺织服装业的传统产业优势,装备技术国内领先,但受土地原料等因素制约显著。双方的优势与短板带来了互补的机遇。

由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牵头编制的《阿克苏、库尔勒纺织工业城印染行业水污染防治方案》日前在新疆顺利结题,将为促进新疆纺织服务业跨越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棉花基地为何纺织业发展慢?

印染环节受限于水资源短缺和水质硬度大,企业无法配套新疆庞大的棉纺织产能,产业链结构不合理、产业集聚化程度偏弱

新疆是我国最早的植棉区之一,日照充足、降水稀少、空气干燥,昼夜温差较大以及丰沛的冰雪水作为灌溉资源,为棉花的生长提供了其他地区无法相比的良好条件。目前,新疆已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大棉花种植基地,供应着全国棉纺织产业60%的用棉量。

经过多年持续发展,新疆纺织工业的发展也已初具规模,逐渐形成五大产业集聚区域。2014年,新疆纺织工业总产值达205亿元,比2009年增长25.4%。从业人员达20万人,比2009年增长30%;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41.39亿元,比2009年增长25.4%。

然而,从全国来看,新疆纺织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收入仅占全国0.4%,其增长率也远低于全国水平,产业发展较为缓慢。

究其原因,在于没有实现优势的转化。这其中,既有棉花价格机制的原因,也有产业链结构不合理、产业集聚化程度偏弱等因素的影响。

据统计,全疆由棉纺和化纤组成的产业链前端占比达82.4%,后端印染、织造及服装等环节所占比例非常小。其中,印染环节受限于水资源短缺及水质较硬的影响非常大,全疆也仅石河子地区有印染企业,完全无法配套新疆庞大的棉纺织产能。

2014年7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制定下发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的意见》,形成了10年规划纲要和当年行动计划,并出台10个方面的优惠政策,其中一条即“支持集中建设印染污水处理设施”。

同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在会



图为新疆一纺织厂生产车间
资料图片

见了自治区政府招商引资经济顾问、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长张蔚文一行时表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是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做出的重大战略举措。但新疆发展纺织服装产业要高标准零排放,要突破印染等相关技术瓶颈和制约因素,优化布局,发展好纺织服装产业。希望顾问团围绕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和制约因素开展调查研究,做好论证拿出方案。

浙江专家会诊新疆纺织业症状

针对浙江省内纺织印染行业做实地案例调研和资料搜集整理,为新疆印染废水提出防治技术

这项工作落实到了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下面。在与新疆阿克苏等地招商局、纺织工业城管委会多次沟通后,学会于2014年12月签订了项目合同,为阿克苏、库尔勒两地纺织工业城印染行业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方案。

“接到任务之后,我们马上启动了项目攻关。”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副秘书长高凤莲告诉记者,学会马上联合有关专家针对浙江省内的纺织印染行业做了大量的实地案例调研和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与此同时,学会在阿克苏、库尔勒两地招商局、环保局、纺织办等部门支持下,收集了两地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纺织服装城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环评等基本资料。2015年4月下旬,学会联合浙江纺织印染行业环保专

家团,赴阿克苏、库尔勒两地对纺织工业城发展现状、污水处理厂建设、氧化塘等进行了细致地现场调研,并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

经过多方调研摸底和资料的收集掌握,以及浙江省内相关专家,阿克苏、库尔勒两地之间多次研讨、反馈和数轮修改、完善,学会形成了符合阿克苏、库尔勒纺织工业城现状的污染防治技术方案。

2015年8月5日,学会联合浙江省环科院专家召开了《新疆阿克苏、库尔勒纺织工业城印染行业水污染防治技术方案》咨询会。根据专家意见,学会再次启动对技术方案的新一轮修改、完善,并赴阿克苏、库尔勒进行了更为详细地座谈讨论。

因地制宜开“药方”

提出项目准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环境监管等5方面要求,严格控制行业的规模

“我们从充分保护新疆脆弱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全面提出适度发展印染行业污染防治的综合建议,使印染废水接近达到‘零排放’的目标。”高凤莲说,要学会结合当地印染产业发展现状与规划,认真分析了当地发展印染行业的限制条件及存在的问题。

据了解,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在总结浙江印染产业多年技术改造、转型升级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适量发展印染产业、充分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在

项目准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环境监管等5个方面提出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纺织印染行业污染防治的综合建议,并根据印染废水特点提出废水分质回收、中水回用及废水、污泥处理与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

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印染企业环境准入条件,为阿克苏、库尔勒两地印染行业健康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根据《方案》,两地纺织工业城印染园区均采取集约化污水处理,统一建立两级污水处理系统。各印染企业的废水经过稳定池使污水中污染物相对稳定后,进入园区一级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再经过生化、脱泥及超滤、反渗透等工艺处理,可实现60%以上的中水回用。

其余污水经管道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与工业城生活污水合并进行二级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其中超过20%的尾水经深度处理后可回用于园区企业生产,使中水总回用率可达到80%以上。

其他尾水经处理后达到非食用农作物灌溉用水、生态景观用水标准后可循环利用,剩余尾水进入做好多层防渗措施的稳定塘自然蒸发,定期打捞污泥输送至电厂焚烧,从而实现印染污水“趋零排放”。

高峰莲表示,虽然课题方案从项目准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环境监管等5个方面提出了要求,但在两地区环境资源约束近乎苛刻的现实条件下,只能适度发展印染产业。为此,修改完善后的课题方案明确提出,两地的印染行业必须定位为新疆本地的服装纺织产业配套服务,严格控制行业的规模。

◆李彪

经过8个月的推进,涉及两万亿元投资需求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又称《水十条》)引进社会资本的路径似乎并不平坦。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媒体解读会上,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巡视员陈永清介绍,2015年,在《水十条》推进上主要开展了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工作方案,强化协作统筹协调等多项工作。

总体来看,《水十条》2015年度各项任务基本完成,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水十条》落实出现三大困难

在《水十条》出台以后,据环境保护部介绍,目前已建立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机制。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也建立了水价改革工作调度督查制度,截至2015年12月底,已有29个省(区、市)建立了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推广率约94%;近期建立阶梯水价制度的城市将达到547个,执行率91.2%。

陈永清介绍,《水十条》落实也面临一些困难。首先是进展情况不平衡,全国大部分地区已全面启动起来,但个别地方对水污染严峻形势认识不到位,措施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显著。

其次配套措施不完善,落实《水十条》近期需出台的重要配套政策,大部分仍在制定之中,对各地落实《水十条》,尤其是2016年重点任务支撑仍显不足。

再次市场化仍需进一步拓展,社会资本尚未大规模进入水污染防治领域,各级政府仍需进一步拓展资金渠道。

对此,E20环境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认为,目前在水污染防治领域,社会资本积极进入的是BOT模式的污水处理厂,这个模式比较成熟,容易推行,是PPP的第一阶段。而在PPP的第二阶段,项目较难落地。比如,河道治理,不会形成企业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资本市场不容易获得认可,且过于依赖政府财政支付,企业在融资上会有困难,且模式也不完整。同时,PPP模式下,企业治理面临考验,如果投资治理后水质效果不能保证,地方政府肯定

不会支付,技术风险很大。“应该在PPP合同里面有绩效约定,这样会降低企业风险,既保护社会资本也保护地方政府。”薛涛说。据了解,在2015年颁布的“国发69号文”推进环境第三方治理的文件中,“环境绩效合同服务”被正式提出。随后,在环境保护部“合同环境服务”课题中,编制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范本和操作指南,这将成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PPP模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采用PPP模式打包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水十条》提出了多项量化目标。到2020年,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3%,全国地下水质量极差的比例控制在15%左

右,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70%左右。

有业内专家估计,要完成《水十条》提出的目标,相应的投资需求将近6万亿元,其中,85%~90%的投资需求来自社会资本,PPP模式将发挥较大作用。

2015年5月,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对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规范,并提出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等为PPP推进的重点领域。鼓励对项目有效整合,打包实施PPP模式,提升整体收益能力,扩展外部效益。

2016年,环境保护部还将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水十条》配套政策措施。出台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配合财政部,采取PPP模式打包实施一批《水十条》重大项目。



社会资本尚未大规模进入治水领域

环境保护部将出台政策措施推进政企合作模式